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作出“林市监处罚〔2025〕30 号”《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15 日本局将该决定书进行直接送达，由于在你公司登记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 区 C3-11 幢 2 单元 5 层 501 室”现场查无你公司，也无法联系你公司，无法直接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现公告送达此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市监处罚〔2025〕30 号

当事人：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D2RW2C8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冬冬

住所(住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 区 C3-11
幢 2 单元 5 层 501 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 本局收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检察院磋商函(巴检行公磋〔2025〕4 号)、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检察院磋商意见书(巴检行公磋〔2025〕3 号), 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冬冬为实施犯罪行为而注册空壳公司, 该公司作为独立市场主体, 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 营业执照未注销登记, 社会公共利益仍存在受侵害状态, 建议对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并附《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川 0192 刑初 142 号, 判决书显示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冬冬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 追缴人民币 10000.00 元予以没收, 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经查, 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冬冬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办理营业执照后, 将营业执照提供给他用于实施犯罪活动, 从中谋取非法利益, 本局认定当事人该行为属于出租营业执照。《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川 0192 刑初 142 号, 认定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冬冬的行为构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并作出了刑事判决。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检察院磋商函(巴检行公磋〔2025〕4 号)、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检察院磋商意见书(巴检行公磋〔2025〕3 号), 证明案件来源;
2.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川 0192 刑初 142 号, 证明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冬冬

出租营业执照实施犯罪行为的事实，以及法院对其作出刑事判决的情况；

3. 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基本信息，证明涉案市场主体的经营资质及登记信息等情况。

当事人出租营业执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案中，郭冬冬作为法定代表人出租营业执照的行为已导致犯罪后果，社会危害性显著，其行为情节严重，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与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及第三十五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的规定，本案中，法院已对郭冬冬处罚金 2000.00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0000.00 元，该罚金及没收违法所得的刑事处罚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针对同一违法行为，故根据“一事不二罚”原则，本案不再重复作出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林芝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门户网站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林市监罚告〔2025〕26号）。截止2025年9月6日公告满三十日，我局视为送达。你公司在视为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据此，本局决定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吊销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送达登记注册科协助执行，一份存档。